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覆盖计算机、网络通信、UPS、消费类电子及汽车电子等,科技的进步以及经济周期的波动等因素,都会对这些产业产生一定影响,进一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顺应市场的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应用领域,才能够降低终端应用领域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后,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例如计算机电源、UPS电源等行业,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目前,计算机电源的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例如台达电子、群光电能、联德电子等,UPS电源则被伊顿、艾默生、施耐德等占有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作为国内电子变压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目前的客户覆盖了伊顿、群光电能、TTI、台达电子、德昌电机控股等行业龙头企业,由于这些企业规模普遍较大,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前5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49.22%、46.52%、49.08%和54.47%。若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其中磁性元件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磁性元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2,939.19万元、40,826.07万元、40,918.94万元和17,905.83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62.17%、62.59%、55.29%和49.89%, 毛利分别为10,485.59万元、9,521.60万元、9,984.56万元和4,211.93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达到69.83%、68.56%、62.44%和57.63%。受劳动力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2012年至2015年6月,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出现小幅波动,若公司磁性元件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出现波动,对磁性元件需求下降,或劳动力价格持续快速上涨,人民币继续快速升值,导致公司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759.85万元、5,875.92万元、7,438.65万元和3,433.61万元,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劳动力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营业收入下降等因素所致。若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而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则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降50%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磁芯、半导体、矽钢片等,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占比75%左右。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可以借助研发、规模生产、质量保证和客户服务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转嫁,但由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不可避免地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5)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以公司总部所在地深圳地区为例, 2012年2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500元/月。2013年3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600元/月,2014年2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08元/月,2015年3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30元/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提出,要加快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预计未来我国劳动力价格仍将快速上涨,公司需要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同时,努力改进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基地向内地转移并适当利用外协生产,以消除劳动力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 不能按时达产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33,147.41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实现磁性元件产品年产能385万工时、电源产品年产能270万工时,与2014年实际工时数相比,占比分别为72.06%和158.94%,生产能力将大大加强。尽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缜密的分析和反复论证,但由于市场风险的存在,公司面临产能无法按计划消化的可能,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时达产。

② 短期业绩下降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从而带来公司折旧费用的增加,根据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561.45万元,将导致营业利润每年减少1,561.45万元,在募集资金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惠州厂房已于2014年5月竣工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对应的固定资产总额为17,412.60万元,于2014年6月开始计提折旧,2014年全年计提折旧485.92万元,未来年折旧额将达到833.01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③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此外,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也从深圳转移到惠州,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以及管理型人才的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7)财务风险

①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2年至2015年6月,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及交货,具有订单多、数量多、批次多、送货次数多等特点;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据此收取货款。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266.89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30.55%。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达99.56%。

公司长期注重对客户资信、业务等各方面进行调查,以此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并对客户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实施跟踪、动态调整,规避可能遇到的销售风险,加之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台达电子、群光电能、伊顿等国内外上市公司或知名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是,由于公司客户众多,行业分布广泛,仍然不能排除个别中小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②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 公司净资产分别为35,851.92万元、39,364.23万元、44,124.78万元和45,489.6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23%、13.58%、13.70%和5.38%。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上升。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幅较大使得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③ 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 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7,306.83万元、6,295.10万元、8,707.12万元和8,539.52万元, 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60%、19.21%、23.64%和25.40%。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 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8)政策风险

本公司产品出口比重较大,主要出口地为欧美地区。目前,欧美地区国家对电子产品的环保、节能要求越来越高。例如欧盟议会及欧盟委员会于2003年发布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指令(简称《WEEE指令》)和《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RoHS指令》),规定所有电子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不能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六类有害物质,该规定于2006年7月开始实施。2011年7月1日,欧盟对该指令进行了修订,将对DEHP,DBP,BBP,HBCDD等四项物质进行优先考察。欧盟发布的于2007年6月1日生效的《Reach》(中文名称是《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目前为止共宣布管制SVHC物质73项,所有进出口的产品均需要符合该要求。这些政策的变化,短期内,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由于电子电器类产品包含一定的潜在安全因素,因此全球各国都有自己的安规要求,许多国家还进行了强制认证。随着产品的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关注,产品的安全认证将越来越广泛,将对产品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9)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7.80%、79.41%、82.42%和81.4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港币报价及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主要表现如下:

公司外销产品以外币计价,因人民币升值,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而如果公司调高以外币计价的产品价格,这将给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带来一定压力。

外币应收账款折算人民币记账时,至结汇期间因人民币升值而造成的汇兑损失,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78.76万元、-608.40万元、47.31万元和188.84万元, 分别占每年净利润的-2.65%、-11.46%、0.81%和7.52%。2013年度汇兑损益较大是由于2013年人民币升值影响,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年初6.2855到6.0969,人民币升值幅度达3.09%。

(10)所得税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2年3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 经深国税宝福减免备案 [2012]8号文批准, 同意公司2012年及2013年按照15%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4年起公司开始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3,537.89	7,614.41	6,168.23	7,974.03
所得税减免额	183.08	64.96	674.22	781.03
税收优惠合计数	183.08	64.96	674.22	781.03
净利润	2,511.48	5,855.32	5,307.27	6,745.1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7.29	1.11	12.70	11.58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2,328.40	5,790.37	4,633.05	5,964.12

截至2014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已满三年,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于2013年底到期,考虑到公司位于惠州的生产基地已经建设完成,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将逐步向惠州可立克、信丰可立克转移,未来由惠州可立克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另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以及江西省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的批复,自2013年起至2020年,信丰可立克执行15%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决定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4年起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动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主要股东香港可立克承诺若未来出现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2013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优惠涉及税款进行追缴的情况,经公司合理申辩及反对无效后,上述被追缴税款将由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在不需有关各方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

(11)家族持股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通过盛妍投资和鑫联鑫控制公司53.52%的股权,此外, 肖铿先生的母亲顾洁女士和妹妹肖瑾女士通过香港可立克持有公司46.48%的股权。为避免由于股权过度集中导致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力求从制度上进行防范,公司也能够严格按照所制定的制度从事各项活动。但是,肖铿家族仍然可能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12)公司开关电源业务起步较晚的风险

公司开关电源产品起步较晚,且开关电源领域竞争较为激烈,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可实现电源产品年产能270万工时,与2014年实际工时数相比,占比达到158.94%,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提升技术水平、营销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等提升开关电源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将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同时,由于目前开关电源规模效应尚未体现,产品结构也在不断完善之中, 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开关电源毛利率分别为17.34%、17.90%、18.15%以及17.22%,均低于公司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尽管公司通过不断加大对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投入,电源业务规模和实力逐步提升,产品结构不断改善,毛利率也不断提高,但未来公司开关电源产品仍可能对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3)用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公司存在较大的用工需求,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员工平均人数分别达到3,480人、3,311人、3,323人和3,284人,保证劳动力的持续稳定供应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招聘及用工制度,并持续改善员工的薪酬待遇,2012年至2015年6月,公司的用工状况良好,未出现过由于用工不足导致公司产品产量和质量大幅下降的情形,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状况良好。

未来, 公司劳动力的持续稳定供应依赖于公司能够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招工和用工政策,并能够持续改善员工福利待遇。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可立克股份的平均工资分别为3,314.80元/月、3,636.22元/月、4,077.22元/月和4,877.89元/月,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中位数分别为3,087元/月、3,248元/月和3,468元/月。可立克股份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该水平,但是,上述现状也反映了未来公司的工资水平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而持续提升员工工资将对公司的成本带来一定压力,若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在未来不能保持持续提升,公司将可能出现因无法承受持续提升员工福利待遇而面临用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14)公司受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公司先后被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处以两项行政处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认为,公司在2012年至2015年6月,除以下两项行政处罚记录外,未发现其他被人力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1、2014年1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向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FY2014001号),对公司处罚如下:非法使用童工2名,每名使用1个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2、2014年3月7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FY2014001-1号),对公司处罚如下:2013年11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涉及员工1418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罚款人民币425,400元。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刑事犯罪。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已作出承诺,若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因劳动人事问题被所在地劳动主管机构要求承担任何赔偿或被课以任何行政处罚,愿无条件足额补偿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避免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02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在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夏进、薛志勇、秦普高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编号:2016-003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泽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合作开发南京中储二期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加快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04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于2015年10月28日联合参加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编号为NO.2015G3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命名为南京中储二期项目。公司拟与电建地产、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该项目。项目公司拟注册资金10,000万元,公司出资2,601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6.01%的股权,电建地产出资2,499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4.99%的股权,中储股份出资4,9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

2、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进、薛志勇、秦普高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本次投资构成交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二、交易方介绍

1、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电建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电建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品牌综合运营商。

目前已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贵阳、绵阳、都江堰、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郑州、三亚、林芝等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品牌实力日渐彰显,电建地产及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2、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资本:219,980.1033万人民币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性大型综合物流企业, 于1997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600787。中储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总公司),是以综合物流、物流贸易、金融物流以及物流地产等为主营业务,同时兼具物流技术、电子商务、融资贷款等服务功能的全国性大型现代综合物流企业。

三、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电建地产、中储股份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南京中储二期项目。项目公司拟注册资金10,000万元,公司出资2,601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6.01%的股权,电建地产出资2,499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4.99%的股权,中储股份出资4,9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

南京中储二期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位于南京鼓楼区,地处南京市的中部偏北位置,处于南京市南北发展的主轴线上。规划用地面积约6.3万平方米,计容面积为23.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兼容住宅用地。

项目周边住宅小区众多,临近地铁3号线小市站,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定位为符合南京市发展的重要商业项目,并致力于将该项目打造成南京市首屈一指的城市综合体。

预计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获得良好的收益。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电建地产委派1人,公司委派1人,中储股份委派3人,项目公司董事长由中储股份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经理1人由电建地产委派,董事会聘任。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项目公司设立

1.1 甲乙丙三方拟共同出资新设南京中储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称"项目公司")。由三方按甲方49%、乙方24.99%、丙方26.01%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三方依据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1.2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向项目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各自对项目公司认缴出资的款项("股东出资款"),即甲方认缴出资款49,000,000元;乙方认缴出资款24,990,000元;丙方认缴出资款26,010,000元。

2、关于土地出让金的支付

2.1 根据本项目公开出让文件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要求,土地竞得方应于2015年11月4日前将1,330,000,000元首笔土地出让金款项足额付至国土部门指定账户,履行本项目公开出让文件要求的付款义务。甲乙丙三方应按照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向国土部门支付对应款项:甲方支付651,700,000元、乙方支付332,367,000元、丙方支付345,933,000元。鉴于本项目由乙丙方联合体竞得,按照本项目公开出让文件规定,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甲方不具备直接支付土地出让金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条件,三方一致同意:

2.1.1 乙方、丙方在2015年11月4日前先行按照双方签署的联合竞买承诺约定按比例全额支付本项目1,330,000,000元首笔土地出让金款项。即:乙方支付651,700,000元、丙方支付678,300,000元。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和丙方垫付的651,700,000元土地出让金款项及垫付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按比例归还乙方、丙方。垫付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利率为7%/年,资金占用时间从2015年11月4日起至归还之日止。

2.1.2 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前其他应由竞得方缴纳的相关费用,甲乙丙三方按照2.2.1约定方式进行支付、垫付、归还及计取资金占用费。

2.1.3 甲乙丙三方按上述比例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都视为甲乙丙三方给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并由项目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实际占用资金的天数向借款股东支付相应借款利息。

2.2 各方完成出资义务与首笔土地出让金款项支付义务后,乙丙方联合体应按照国土部门规定要求将项目土地指定办理至项目公司名下。

3、一方未按照本协议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时间与金额支付土地价款和/或拟成立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自构成违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逾期未付款项的1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额度的,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4、争议的解决

4.1 甲乙丙三方就争议的重大事项难以达成一致影响项目公司实质运营的,依次经过项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特别协商等程序不能达成一致的,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一定程序(包括国资监管程序)竞价收购相对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价高者得。

4.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和纠纷产生,各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争议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应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及合作开发南京中储二期项目是基于公司加快实施跨区域战略布局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本次投资的风险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能否将公司现有的商业地产开发及运营能力在该项目成功实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账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积极的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电建地产公司因委托贷款支付利息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上述对外投资实施后,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电建地产因共同投资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2,601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外投资及合作开发南京中储二期项目是根据相关战略安排,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加快实施跨区域战略布局的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05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的概述

1、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南京中储二期项目区域开发及拓展,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拟向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共计26.6亿元。其中,公司6.92亿元人民币,电建地产6.65亿元人民币,中储股份13.03亿元。财务资助利率参照融资当期资金市场借贷利率执行。

2、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电建地产、中储股份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该项目。项目公司拟注册资金10,000万元,公司出资2,601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6.01%的股权,电建地产出资2,499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4.99%的股权,中储股份出资4,9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

南京中储二期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位于南京鼓楼区,地处南京市的中部偏北位置,处于南京市南北发展的主轴线上。规划用地面积约6.3万平方米,计容面积为23.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兼容住宅用地。

项目周边住宅小区众多,临近地铁3号线小市站,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定位为符合南京市发展的重要商业项目,并致力于将该项目打造成南京市首屈一指的城市综合体。

预计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获得良好的收益。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电建地产委派1人,公司委派1人,中储股份委派3人,项目公司董事长由中储股份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经理1人由电建地产委派,董事会聘任。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进行南京中储二期项目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共计26.6亿元。其中,公司6.92亿元人民币,电建地产6.65亿元人民币,中储股份13.03亿元。

3、财务资助利率:参照融资当期资金市场借贷利率执行。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风险控制及披露

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相关项目推进。同时,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6-006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含10月12日停牌当日)内确定该重大事项并将情况予以公告。2015年10月17日,本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7),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5 年11月19日,本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5), 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5年12月19日, 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8),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新疆汉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汉森	是	670,000	2016-01-18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融资
合计	-	670,000	-	-	-	0.4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18,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7%;本次质押股份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累计质押股份74,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 %。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6-00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应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周应龙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应龙	否	100	2016年1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8%	补充质押
合 计	—	100	—	—	—	9.8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0,680,000股,周应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18,268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000,000股,占所持股份的39.53%,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6-004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意隆;股票代码:002209)自2015年11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0)。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87、2015-093);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2016年1月6日、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以上公告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2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0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 并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2016年-2020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2016年-2020年)》。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8-1号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冠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3%)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冠集团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1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冠集团共持有公司12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其中,东冠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0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汕头市总部企业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汕头市发展总部经济扶持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申请,于近日获得了汕头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的2013年度—2014年度总部经济扶持资金共628.44万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该部分政府补贴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